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占地约 10000m²，主要建设晾晒厂房、原料仓库、打包区以及成品仓库；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33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环评阶段原料仓库设计为封闭厂房，实际建设过程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原料含水率较高，且为块状，不易起尘，可忽略不计，无组织排放粉尘增加量小于 10%。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下风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上变动均不会加重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场地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初期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打包粉尘及转运过程粉尘。采取的措施为：要求职工在打包时轻铲轻放，尽量避免泥粉散落；泥粉散落时，及时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铲车运输过程应限速匀速行驶，尽量避免急刹车；铲车铲斗不宜装的过满；注意控制铲车铲斗的工作高度；发现物料遗撒应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场地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施肥。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sim58.9\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标，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设计要求。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 日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林小利	法人	13397798281		林小利
2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覃秋华	高工	13607790165	专家	覃秋华
3	广西生态环境厅	俞俊林	高工	13517797780	专家	俞俊林
4	广西碧海深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吴金蓉	经理	1897700871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金蓉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